

附件 3

四川省血液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可另收费物耗清单

使用说明：

1. 列入本清单的物耗，可向患者另外收费，价格标准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；其他物耗已包含在医疗服务项目中，一律不得另外收费。

2. 本清单虽已列入，但包括在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构成中的基本物耗，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费，不得再向患者另外收取该医用耗材费用。

3. 诊疗中所需的特殊医用消耗材料（如特殊穿刺针、消融电极、特殊导丝、导管、导管鞘、支架、球囊、特殊缝线、特殊缝针、钛夹、扩张器等）、药品、化学粒子均为除外内容，可另外收费。

4. 本清单将根据实际情况修订，各医疗机构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加内容。

序号	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物耗名称	说明
1	013108000090000	造血干细胞移植费	供体、脐血	
2	013108000110000	血液除滤费	滤除白细胞输血器	
3	013108000140000	富血小板血浆制备费	富血小板血浆（PRP）制备套装	
4	013108000150000	新生儿换血治疗费	血液	